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嫻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嫻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嫻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具身心障礙身分）、前科素行，以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依約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48號

被 告 黃嫻如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嫻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9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中午12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貴陽門市，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雀巢鷹牌煉乳條1條（價值新臺幣9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林玉蘭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嫻如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玉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疑似累犯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